



市場動態

九十二年大事紀要

日 期	
1 月 02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揭露未成交的最高五檔買進及最低五檔賣出申報價格與張數資訊，期提昇我國證券市場之資訊透明度。
1 月 07 日	證期會放寬外國專業投資機構(QFII)資格條件，降低各類專業投資機構持有證券資產規模為現行規定之二分之一(即銀行、保險公司、基金管理機構，以及屬其他類投資機構者之持有或經管之資產總額調降為一億美元以上，證券商為五千萬美元以上)，並取消須具各式經驗之規定。
1 月 20 日	臺灣期貨交易所推出的台積電、聯電、南亞、富邦金與中鋼等五檔股票選擇權首度掛牌上市。
1 月 22 日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經法院核准設立登記。
2 月 14 日	行政院核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朱兆銓自請辭職，其職務由副主任委丁克華接任。
2 月 20 日	證期會公告「證券商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修正後條文，正式廢除助理業務員，另承銷、自營等主要部門主管，必須有高級業務員資格。
2 月 26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倫敦證券交易所簽署資訊合作備忘錄，倫敦交易所由副董事長蘇雅倫（IAN SALTER）代表，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陳冲共同簽署此合作備忘錄。
3 月 18 日	證期會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ETF）之申請書件及投資限制等相關事項。
3 月 20 日	為便利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實務作業，證期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日 期	
	3 月 27 日	證期會公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放寬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之標的範圍、放寬委託下單價格及時間規定等相關條文。
	3 月 31 日	為配合公司法修正，企業併購法施行及便利企業進行股份受讓及跨國併購，證期會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4 月 08 日	證交所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四月八日公告「獨立董事、監察人之資格」。
	4 月 29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與富時指數有限公司共同編製的臺灣 50 指數，與寶來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發行 ETF。
	5 月 18 日	中央銀行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管理規則」，投資人可用新台幣直接交割海外有價證券款項，不必先行兌換成外幣。
	5 月 27 日	行政院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並自六月二十九日起生效，賦予證券主管機關同意 QFII 參與債券市場之依據。
	6 月 30 日	臺灣 50 指數 ETF 商品—「寶來臺灣卓越 50 基金」與臺灣 50 指數期貨，同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上市交易。 臺灣證券借貸市場之借券中心正式運作。
	7 月 01 日	櫃檯買賣中心公布證券商得申請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新業務，以增加新的投資管道。
	7 月 09 日	證期會開放 QFII 之相關規範，包括取消最高投資三十億美元額度的限制；取消過去對外國專業投資機構經核准投資，應於二年內匯入資金的限制；取消對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有關資格條件不再受資產規模達一億美元(證券商為五千萬美元)之限制；簡化外國專業投資機構投資金額申請的程序等四項措施。 立法院三讀通過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明訂可將不動產細分為較小單位並發行有價證券予投資人，同時免徵證交稅。



日 期	
07 月 10 日	立法院三讀通過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條例、農業金融法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等三案。
08 月 06 日	財政部金融局公布修改「金融機構兼營票券金融業務許可辦法」，開放綜合證券商可以申請兼營短期票券經紀或自營業務，以擴大貨幣市場規模。
08 月 20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營業細則規定，放寬外資限價買賣之限制，未來外資可在指定 7% 之漲跌幅範圍內授權證券商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有助外資交易活絡。
10 月 02 日	行政院於九月三十日修正通過之「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正式生效，取消 QFII 制度並大幅簡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申請程序。外國機構投資人將可直接向臺灣證券交易所辦理登記，取得投資臺灣證券市場的資格。
10 月 11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董事長陳冲於紐約與盧森堡證交所執行長 Michel Maquil，簽訂交換資訊協議備忘錄。這是證交所歷年來對外簽訂之第二十一個協議備忘錄。
10 月 27 日	證期會宣布，允許投信業者發行的組合式基金，投資標的從現行國內共同基金，擴大到證期會核備推介的海外基金以及 ETF 類型的基金。
12 月 12 日	臺灣證券交易所配合新的外資登記制度所建制之線上「外資登記系統」啟用，亦即境內外華僑及外國人投資國內證券，可利用網際網路透過該系統辦理登記取得身分，較以往經人工申報辦理登記大幅簡化。
12 月 18 日	證期會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設置標準等相關規則，允許證券商在海外設分支機構。

